

对“这”和“这个”的考察

荀, 春生
九州大学言語文化部

<https://doi.org/10.15017/5412>

出版情報：言語文化論究. 7, pp.113-123, 1996-03-01. 九州大学言語文化部
バージョン：
権利関係：

对“这”和“这个”的考察

荀春生

0 问题的缘起

0-1 教学上的问题

在学习现代汉语的初级阶段,我们会见到学生有这样的错误:

①这本的字典是我的。(○这本字典是我的)

②这的字典是我的。(○这字典是我的)

③我的字典是这。(○我的字典是这个/这本)

如果借用日语来分析,这些错句似乎是属于代词“kore”和连体词(即定语词)“kono”的区别使用问题,但是汉语不把代词和定语词作严格的区别,一般的语法书是把指示代词“这”的语法功能作了两个规定:一个是称代用法,即代词用法,可以作主语,例如:这是字典。另一个是指别用法,即连体词用法,专作名词的定语,例如:这字典是我的。在后一种用法中规定“这”不能后附结构助词“的”。奇怪的是,“这”虽然能作主语,却不能单独作宾语用。如果用“这”作宾语,就必须和“那”对照着说,例如:你说这,他说那。“这”为什么不能单独作宾语用呢?这是本文要考察的目的之一。

0-2 “这个”的词性问题

“这个”不算指示代词,一般的语法书把“这个”归入[这+(数)量词]结构,就是说,“这个”和“这本”、“这支”的语法意义一样。但是我们知道,“这个”不一定是“这一个”。“这个”的用法还有以下特点:第一,凡不可称数的事物一般都可受“这个”修饰,例如“这个天气、这个情绪、这个精神”。第二,不该用“个”称量的事物一般也可受“这个”

修饰,例如“这个车、这个辞典”。但是,这样用就不是特指数量为一的具体事物了,它产生了别的语意。例如喝酒的场面,可以指着面前的一瓶酒问:“这(个)酒多少度?”而一般不用“这瓶酒”。再比如乘车,车站上并没有停着车,但是可以问(或指着站牌问):“这(个)车去机场吗?”而一般不用“这辆车”。这是因为“这个”说的不是“这一个”,而是说事物的性质和种类。第三,“这个”和“这”可以互换,语意不发生变化。而一般的[这+(数)量]结构一旦用“这”替换,有时会产生不同的意思。例如选择服装,说“这件衣服我穿不合适”是专指一件衣服而言的,说“这衣服我穿不合适”是“这样的衣服”的意思,是就款式、颜色等而言的。由此看来,“这个”(“个”不是量词)和“这”的语法意义是一致的。那么,“这个”是否也可以和“这”一样,算一个独立的代词,而不是一个临时性结构呢?不是量词的“个”的语法意义是什么呢?这是本文要考察的第二个目的。

1 关于“这个”和“这”的早期语法功能

1-1 起源

“这”和“这个”始见于唐代。据《增韵》注释:“凡称此个为者个,俗改用这。”就是说,“这”是俗语,语意和“此”相当。也有的辞书说“这”、“者”、“遮”音近,常互通假。宋元时代还出现过“这的”,但只在以大都为中心的北方地区通行。“这”在唐诗中也有应用,但见的最多的是在白话作品中。唐朝是文学和语言大变革的时代。文坛自魏晋以来,骈体文盛行,使得书面语和民间口语严重脱离。唐代兴起一种俗文学,即反映生活口语的白话作品,如唐代禅宗语录,敦煌变文等。白话作品中出现的“这”和“这个”是当时生活语言的记录,它逐渐取代了古形式“此”而延续下来。

1-2 “这个”和“这”独立作主语和宾语的问题

中古时期(唐朝五代)史料中所见的“这个”和“这”绝大部分是放在名词前作定语。其语法功能扩展到能独立作主语和宾语是在什么时候?学术界对这个问题的看法不一致,大体上分为两种意见:一种认为“这个”和“这”作为自立语在唐代就有了【注】,例子一共有四个:

- ① 这个是阿谁不是。《舜子至孝变文》太田122页
- ② 要不要苦救这个也。《大唐新语广记7731》太田122页
- ③ 孔雀毛衣应者是。《齐已诗·对菊》太田121页
- ④ 长年只这是。《寒山诗》太田121页

这是仅见的四例。①②的“这个”分别作主语和宾语,但可看成是“这个人”的省略,“个”作量词解。③④是诗句,“这”作宾语,前置。

另一种意见认为,在北宋以前,“这个”和“这”都不能作自立语,语法功能只限于作名词的定语。例如,据统计唐·《敦煌变文集》,“这”出现51次,均为定语。在主语位置上用“此”。举例如下:

- ① 这日容仪不可倍。《敦煌变文集》
- ② 者汉大痴,好不自知。(同上)
- ③ 此是甚山?(同上)
- ④ 此是如来真佛法。(同上)

到北宋时期,“这个”发展了功能,开始能作主语和宾语。例如:

- ① 这个只是州县一时错误行遣。沈括《已卯入国奏请并别录》
- ② 这个是北朝自攀引底照据文字。(同上)
- ③ 此是两朝正行定夺底文字,只想更有别文字,也改移这个不得。
(同上)

- ④ 人人有这个,这个没量大。王安石《拟寒山拾得》
- ⑤ 那个何似遮个?《景德传灯录》

“这”到南宋时代,才发展到能作主语。例如,据统计,《张协状元》里“这”作主语6次,“这个”作主语6次。在《朱子语类》里,“这”、“这个”、“此”在主语位置上交替使用,这似乎正可以说明新旧形式交替时期的混用现象。

综上所述,“这个”和“这”功能的演变过程大致可归纳为下表:

名称	此	这/这个	这个	这
时间	上古	唐五代	北宋	南宋
词性	代词	定语词	代词	代词
功能	作主语 定语和 宾语	作定语	作主语 作宾语	作主语

在“这”和“这个”的语法动能演化的过程中,应该特别值得注意的是,“这”在唐五代时期不是指示代词,它和现代日语的连体词“kono”一样,仅限于作名词的定语。对于前文所提到的日本学者太田辰夫先生所举四例,陈文治先生在《东汉时的“这”不是指示代词》(《中国语文》1988年第6期)中提出,“在上百个“这”字的用例里,只有一两例单用“这”作为主语,而且又出现在诗里头,是不是可以认为这是受了诗句字数限制而出现的一种变通用法,把“这个”里的“个”给省略掉了,因为即便没有词尾性质的“个”,也并不妨碍对“这”的理解。”梅祖麟先生在《唐五代“这、那”不单用作主语》(《中国语文》1987年第3期)一文中,也对“这”的代词性质持否定观点。但他们只论述了“这”,而没有涉及“这个”,或认为“这”是“这个”的省略。笔者认为,唐五代时期的“这个”里的“个”是量词,“这个”是“这个十名词”的省略用法。所以尽管有极少的“这个”作主语和宾语的用例(如太田辰夫例①②),但还不是真正意义上的指示代词。下面我们专门分析一下“这个”。

2 关于“这个”和“个”字结构

2-1 “个”的语法意义

“个”是一个起源很早的量词,秦汉古籍中有记载,多用于计数长条状东西,在唐代扩大了功能,“水果、马类、人都可以称个”(王力《汉语

史稿》238页)“这个”的“个”如果作量词,是“这一个”的意思,总体上包含数的限制。前引太田先生的两个例句“这个是阿谁不是”和“要不要苦救这个”,其中的“这个”都是“这(一)个人”的省略。但是,我们在分析唐朝五代的文献时,看到在定语位置上的“这个”也有不称量的用法,例如:

① 这个修行何似生。《敦煌变文集》

② 这个修行是道场。(同上)

“修行”显然是不能用“个”来计数的。不称量的“个”完全脱离了中心语对数的要求,而具有了指代抽象事物的语法功能。我们把这个变化称为“个”的语法意义的抽象化。

2-2 抽象化的“个”和“个”字结构

抽象化了的“个”不是单位词,而是一个结构助词,其主要用法有:

(1) 与代词和形容词结合作名词的定语,相当于“的”。例如:

① 终日拈香_个泽火,不知真_个道场。(真的道场)《明觉禅师语录》

② 好_个霜天,闲却传杯手。(宋)汪藻《点绛唇》

③ 莫怪说,你_个骨是乞骨。(你的骨)《张协状元》

④ 我_个神最灵。(我的神) (同上)

⑤ 照你_个脸儿。(你的脸儿) (同上)

⑥ 也须是你_个哥哥。(你的哥哥)《董解元西厢记》

“个”作结构助词“的”的用法,在现代吴方言,客家方言中仍然流行。上海话“我个,依个,依个”分别是普通话“我的,你的,他的”;客家话“我个,红个,买个”分别是“我的,红的,买的”之意。此外,在粤方言和客家方言里,“这”和“那”都不能独立作主语,要用“这个”或“这+量词”。这都反映了中古唐朝五代时期中原地区的语言情况。唐宋以后,大量汉人为躲避战乱纷纷南下,在岭南地区形成土客杂居的局面,这是方言形成的社会历史条件。反过来,方言中遗留的古语又为我们的研究提供了材料和证据。就“这个”来说,从史料和方言两方面可以证明它是代词“这”加“个”的结构,本意是“这的”。这个问题我们下面还要涉及。

(2) 与形容词、动词、动词性结构结合,组成“个”字结构,单独使用。

例如：①肥个我不嫌。(肥的食物) 《张协状元》

②我搽个搽了。(该搽的东西搽了) (同上)

③当日问官要打俺婆婆，我怕她年老受刑不起，因此口答认做药死公公，委实是屈招个。(屈招的) 关汉卿《窦娥冤》

以上是形容词、动词后附“个”字组成的“个”字结构，与“的”字结构一样，相当于名词。

④归路分明个，飞鸣即可闻。(唐)齐己《水鹤》

⑤大沲师指面前狗子云：“明明个，明明个。” 《祖堂集》

⑥轻风冷露夜深时，独自个，凌波直上。

朱敦儒《鹊桥仙·和李易安金鱼池莲》

以上是“个”字置于叠音形容词或表情状的形容词之后，充任谓语形式，类似今天的(形容词重叠式+的)。

“个”字结构的出现是由于“个”的量词性质抽象化的结果，由于“个”不再受“一”的限制，就使得“个”前边的修饰语变成后边中心语的直接修饰成分，而“个”便成了只起连系作用的结构助词。同时，“个”可以改变某些实词的性质，使之名物化，“个”字结构在句中的功能是名词性的，一般来说用于作主语和宾语。

关于“个”的语法意义，它除了限定名词(相当于“的”)以外，还有形容和描写的作用，例如，“好个霜天，闲却传杯手”中的“好个霜天”，如解释为“好的霜天”，显然失去了惊叹和描写的色彩，应理解为“这么样的霜天”。“好个”是说程度的，有“多么”、“何其”的意思。“求归不得去，真成遭个春”(隋炀帝《幸江都作》)，其中的“遭个春”，不好解释为“遇到一个春天”，也应理解为“遇到这样的春天”。由此我们可以明白在前面提到的“这个酒”和“这瓶酒”，“这个车”和“这辆车”，“这个衣服”和“这件衣服”为什么有语意上的差别。

3 关于“这个”和“底”字结构

“底”字也是唐朝兴起的一个结构助词，和“个”有相同之处。“底”

字的古代形式是“之”和“者”，宋元以后又逐渐被“的”字所代替。

结构助词“底”兼有“之”和“者”两方面的用法。首先，它能置于修饰语和中心语之间，表示领有关系或一般的修饰关系，相当于“之”。与“之”不同的是，“之”主要连系名词和名词，“底”则主要联系形容词、动词和名词。例如：

①天下大底事，自有个大底根本，小底事，亦自有个紧切处。

《朱子语类辑略》

②而今只是那一般看过底文字也未看，何况其他。

《朱子语类辑略》

“底”的这个特点和古汉语的“者”相同。“者”通常是后附于形容词、动词及动词性结构，组成“者”字结构，表示“…的人”、“…的事物”（例如，“往者不可谏，来者犹可追”《论语·微子》），但是“者”不能接在名词和代词之后。口语词“底”不但继承了“者”的用法，而且把功能扩展到代词和名词（例如，若说道“我底学问如此”，你底不是必为人所攻。《象山先生集》），新型的“底”字结构和现代汉语中的“的”字结构一样，可独立作主语和宾语。例如：

①不知官职是谁底？《四朝见闻录》

②“若说道‘我底学问如此，’你底不是必为人所攻”

《象山先生文集》

③遮个是老僧底，大德底在什么处？《景德传灯录》

④祇认得驴前马后底。《端州洞 良价禅师语录》

以上接在代词和名词或名词性结构后的“底”都是可以用“的”替换的。特别值得提出的是，在宋元时代的文献中有代词“这”加“底”或“的”，即“这底”和“这的”的用法，例如：

①此是楼板，云内两寨接界处照证。这底且休，且未理会，此中更别有照据在。 沈括《乙卯入国奏请并别录》

②这底只是我怕你们不知，又怕皇帝位高职大后不记得也。

《三朝北盟会编》

③如真见得这底是我合为，则自有所不可已者。《朱子语录》

同一时期,在反映北方口语的元代史料里,出现了很多“这的”:

- ④这的是谁不是。《朴通事》
- ⑤这的是圣人教大行孝的法度。《孝经直解》
- ⑥这的是圣恩。《新校元刊杂剧三十种》
- ⑦急切里无片纸,将这的铺在田地。(同上)
- ⑧这的是送你身的荣华富贵。(同上)
- ⑨这的不啻杀了你。《琵琶记》(此剧为南曲,引二例在此)
- ⑩这的却是。(同上)

以上各例中的“这底”和“这的”都可用“这个”替换而不失原意,可见“这底”、“这的”和“这个”三个词的语法功能与语法意义是完全相同的。这三个词是否有地域南北的区别这里不做分析。我们只从词的构成角度来看,“这底”和“这的”显然是由代词“这”后附结构助词“底”、“的”而成的,我们暂称之为“这”的“底”字结构或者“这”的“的”字结构。由此我们推测“这个”也是同类型的结构,即“这个”不是〔这+量词〕模式,它是一个已经固定化的“个”字结构,相当于一个代词,可作主语和宾语。实际上,由于“个”和“底”同是结构助词,也有连用的实例:

- ①山僧底个,山僧自知;诸人底个,诸人自说。《五灯会元》
“山僧底个”即“山僧底”或“山僧个”。
- ②问:“如何是皮?”师曰:“分明个底。”《祖堂集》
“分明个底”即“分明个”或“分明底”。

4 关于“这个”和“这”的区别

这两个词的区别主要在于“这个”是“个”字结构,等于一个代词,作主语、宾语是它的主要功能。“这个”作名词的定语时不加结构助词“的”是因为它本身已是“个(的)”字结构。而“这”没有后附成分,现代汉语将其归入“代词”,一是因为它具有指示代词的语法意义,二是它具有作主语的语法功能。但是我们从史料来看,“这”的原始功能只是作名词的定语,并不能作主语。后来,“这”的功能扩大到能作主语,从时间上说是在

“这个”之后,换句话说,“这”作主语是在“这个”的基础上形成的。但是“这”从古至今都不能单独作宾语,表明“这”从连体词向代词演进的不彻底。这很可能是由于单音词等原因,一时就很难说清了。至于“这”直接放在名词前作定语而不必加“的”,大概可从古汉语的“此”与“之”的关系来解释:

上古时代,“此”之后不能带“之”,没有“此之、彼之”的用法。人称代词(除“余”之外)也没有“我之、吾之、汝之、尔之”的用法。这是因为“之”的原始功能本来是指示代词,后来“之”的作用由指示功能向连系功能转化,并渐渐成为“之”的主要用法【注】。可以说,起连系作用的“之”是从指示代词“之”虚化而来的。所以代词“此”之后不再加“之”,以避免语义上的重复。唐代的白话口语词“这”是代替“此”而出现的,继承沿用“此”的语法规则,“这”后边不带“的”(相当于“之”)也是顺理成章的事情。但是从后来“这个”作为“这的”的语义出现的事实来看,“这”突破了“此”的旧规范,形成一个新形式和旧形式并存的局面。

5 结束语

现代汉语的“这”是一个很特殊的词,它虽然可以作代词用,但是其原始功能却是作定语词使用的,从词义来看,相当于日语的 *kono/sono* 和 *konna/sonna*。而“这个”中的“个”本义为“的”,属于“个”字结构,它是一个代词,可以作主语和宾语。但是由于“个”在今天主要作量词用,失去了“的”的意义,现在的人一般容易把它看作“这一个”,而不把它看作独立的代词。另一方面,“这”和“这个”由于历史的渊源,他们的语法意义是一样的,所以在定语位置上可以互换。“这”的特殊性是在古代汉语向现代汉语演进,从书面语向口语转化的过程中产生的。同样的现象在日语发展的历史中也出现过。现代日语的品词里有连体词一项,与代词严格区别使用。但是连体词并非是古已有之的,七世纪(奈良时代)以前还没有成熟的连体词用法。连体词出现在九世纪(平安时代),那正是北宋前后,“这”、“这个”、“这底”、“这的”并存,“这个”作为自立语走

向成熟的时期。从新词产生的角度来说,日语和汉语采取的程序是相反的。汉语是先有连体词“这”(包括称量的“这个”),后有代词“这个”(包括“这底”、“这的”),而日语是先有代词 ko, so, a (分别用汉字记为“此”、“其”和“彼”),后来分别加上助词 no, 构成连体词【注】。但是从构词的方法上来说,如果把“个”(包括“底、的”)看作虚化的词尾,后附在“这”上,那么日语和汉语又有相似的地方。本文不能专门讨论日语和汉语的代词比较问题,只是觉得在同一个历史时间里,双方都发生了这样大的语言变化,也许不是偶然的吧。日语按照自己的规律把代词和连体词分得很清楚,而汉语按照自己的规律不作这种区分。中国人学习日语容易在连体词上出错误,日本人学习汉语容易在代词(这)上出错误却也是一个事实。

【注】

- 1 参见太田辰夫著《中国语历史文法》江南书院 1959
关于古代“这”作自立语的例句,除太田先生两例外,志村良治先生加举一例(1974):这有四念,憎见佛在虚空中住,言,善哉善哉。(《文殊师利问菩萨署经》《大正藏经》14卷)志村先生注“‘这’字宋元明三本及宫内省图书寮本作‘适’。”
- 2 参见王力著《汉语史稿》中册。王力先生认为古代“介词‘之’和代词‘之’同出一源。”
- 3 日语的连体词分为六类,大都由别的品词转化或者复合而成。本文只涉及其中的指示连体词,不涉及其他。
- 4 本文有关“个”的一部分例句采用《中古虚词语法解释》吉林出版社 1994
- 5 本文有关“底、的”一部分例句及统计采用叶友文论文《这的功能嬗变及其他》国际汉语讨论会 1978

参考书目

《汉语史稿》王力 中华书局 1980

《汉语语法论文集》吕叔湘 科学出版社 1955

《论底地之辨兼及底字的由来》(同上)

《普通话广州话的比较与学习》欧阳觉亚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4

《学说上海话》叶盼云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1994

《从语言史看几本元杂剧旁白的写作时期》梅祖麟 《语言学论丛》
第13辑 1984